

公司代码：603980

公司简称：吉华集团

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4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7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212,521,076.00 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 21,252,107.60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655,296,921.26 元，扣减 2017 年 3 月已分配股利 200,000,000.00 元，2017 年末的未分配利润为 646,565,889.66 元。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公司股本总额 50,000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 2.5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1.25 亿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二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吉华集团	603980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殷健	吴学书
办公地址	杭州市萧山区临江工业园新世纪大道1766号	杭州市萧山区临江工业园新世纪大道1766号
电话	0571-22898090	0571-22898090
电子信箱	jhgroup@jihuadyes.com	gujilv@163.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染料、染料中间体及其他化工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目前公司拥有分散染料产能 7 万吨，活性染料产能 1.5 万吨，其他染料 1 万吨，H 酸产能 2 万吨，硫酸产能 33

万吨，涂料产能 2500 吨，聚氨酯海绵 6000 吨。

公司建立了对供应商的比价招标机制，由供应部负责原辅料的采购，并协同质检中心、仓库等相关部门做好供应商监控，保证所采购的原材料物资适质、适量、适时、适价。同时与部分重要原材料的供应商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公司生产采用以销定产和常规产品备货相结合方式。公司销售由销售部统一负责公司产品营销与市场推广，目前已在全国所有印染产业集中区域设立了多个销售网点，直接面向各地印染企业客户，保持与最终客户的近距离和快捷的沟通。

随着世界纺织工业及印染行业的不断发展，全球染料工业保持了平稳的增长趋势，中国和印度已逐渐成为世界染料的主要生产基地。经过多年市场竞争和整合，我国染料生产的集中度在不断提高，我国染料生产企业主要集中在浙江、江苏、山东等地，其中，浙江省是目前我国乃至世界上最大的染料生产基地。2017 年以来染料行业经济运行情况总体平稳向好，由于原材料成本高位，环保成本继续上升，下游印染的需求量基本保持平稳，染料行业的经济运行保持在合理区间。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7年	2016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15年
总资产	4,781,322,790.11	3,000,307,020.24	59.36	2,616,563,429.48
营业收入	2,456,196,484.95	2,160,327,198.71	13.70	2,916,494,709.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97,411,479.46	382,270,422.43	3.96	668,365,790.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77,042,941.66	374,204,068.08	0.76	661,906,847.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971,017,054.98	2,141,123,168.44	85.46	1,958,852,746.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0,302,743.93	532,866,693.46	-54.90	657,890,871.54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883	0.956	-7.64	1.67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883	0.956	-7.64	1.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22	19.11	减少5.89个百分点	40.97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649,168,714.51	586,747,478.10	677,317,593.73	542,962,698.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0,039,179.40	103,714,914.00	99,651,237.05	94,006,149.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92,832,552.91	94,108,963.08	93,693,910.68	96,407,514.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652,056.46	120,858,134.09	135,496,085.35	-103,703,531.96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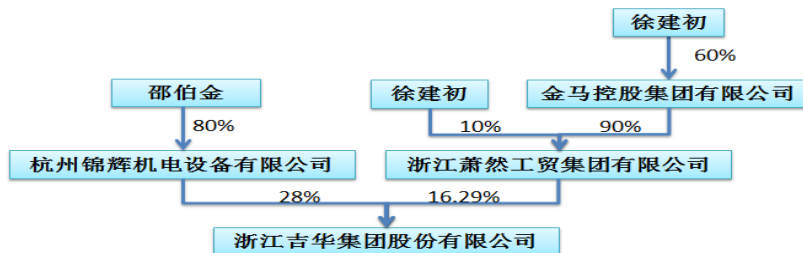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43,466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37,401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 增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有限售 条件的股份 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杭州锦辉机电设备有 限公司	0	140,000,000	28.00	140,000,000	无		境内 非国 有法 人
浙江萧然工贸集团有 限公司	0	81,472,118	16.29	81,472,118	质押	55,000,000	境内 非国 有法 人
杭州辽通鼎能股权投 资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	0	28,000,000	5.60	28,000,000	无		境内 非国 有法 人

邵辉	0	18,024,904	3.60	18,024,904	无		境内自然人
陈柳瑛	0	14,600,000	2.92	14,600,000	无		境内自然人
杨泉明	0	8,497,078	1.70	8,497,078	无		境内自然人
周火良	0	7,080,900	1.42	7,080,900	无		境内自然人
邵佰万	0	7,080,900	1.42	7,080,900	无		境内自然人
陈才良	0	7,080,900	1.42	7,080,900	质押	7,080,900	境内自然人
庞明良	0	7,080,900	1.42	7,080,900	无		境内自然人
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确认持有人证券专用账户	0	7,080,900	1.42	7,080,900	无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锦辉机电与萧然工贸为一致行动人关系。2、锦辉机电控股股东邵伯金与邵辉为父子关系。3、锦辉机电控股股东邵伯金与邵佰万为兄弟关系。4、杨泉明为锦辉机电控股股东邵伯金配偶的兄弟。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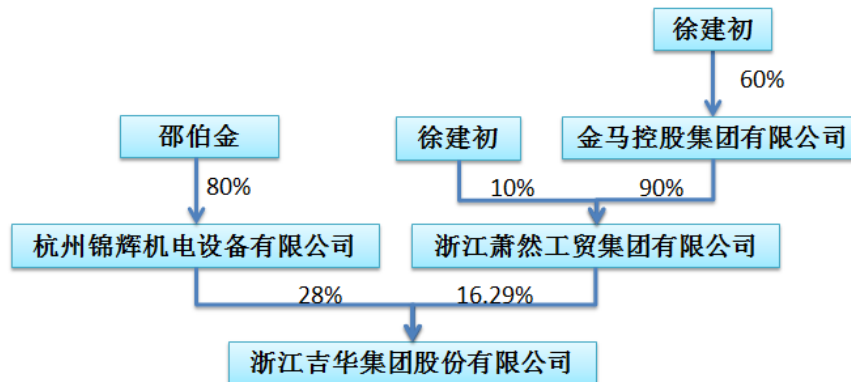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公司 2017 年实现营业总收入 24.56 亿元，同比增长 13.70%，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97 亿元，同比增长 3.96%。

报告期末公司资产总额 47.81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59.36%；负债总额 6.53 亿元，资产负债率为 13.66%，比上年末减少了 10.19 个百分点；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总额为 39.71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85.46%。

2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政府补助，也要求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本公司执行上述三项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1) 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和“终止经营净利润”。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董事会批准	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本期金额 434,258,510.30 元，上期金额 429,365,573.59 元；列示终止经营净利润本期与上期金额均为 0.00 元。
(2)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不再计入营业外收入。比较数据不调整。	董事会批准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22,970,551.84 元
(3) 在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将部分原列示为“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的资产处置损失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追溯调整。	董事会批准	调增本期计入“资产处置收益”项目 177,087.70 元，调增上期计入“资产处置收益”项目 89,686.54 元，调减上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项目 89,686.54 元

5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不适用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如下：

子公司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杭州吉华江东化工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江苏吉华化工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杭州吉华进出口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杭州创丽聚氨酯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杭州吉华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江苏吉强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注 1	全资子公司
杭州萧山吉华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孙公司

注 1：江苏吉强化工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 月被江苏吉华化工有限公司吸收合并。